

#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：

1、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投资回报。

2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。

3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 阳如坤 李汉国

2019年7月25日